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信美相互互联网爱呵护少儿特定疾病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凡条款已有约定的，以条款约定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1.4
- ❖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5.1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合同设有等待期.....1.3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1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4.2
- ❖ 解除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5.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6.4
- ❖ 本合同对疾病进行了明确定义，请您仔细阅读.....7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8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 | | | |
|-----------------|------------------|-----------------|
| 1. 我们保什么 | 6.8 合同内容变更 | 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 |
| 1.1 基本保险金额 | 6.9 联系方式变更 | 修订版（ICD-10）的恶 |
| 1.2 保险期间 | 6.10 争议处理 | 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 |
| 1.3 等待期 | 6.11 合同终止 | 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 |
| 1.4 保险责任 | 7. 疾病定义 | 三版（ICD-O-3） |
| 2. 我们不保什么 | 7.1 少儿特定疾病 | 8.19 组织病理学检查 |
| 2.1 责任免除 | 8. 释义 | 8.20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 |
| 3. 如何交纳保险费 | 8.1 医院 | （New York Heart |
| 3.1 保险费的交纳 | 8.2 初次确诊 | Association, |
| 3.2 不保证续保 | 8.3 意外伤害 | NYHA）心功能状态分 |
| 4. 如何领取保险金 | 8.4 毒品 | 级 |
| 4.1 受益人 | 8.5 酒后驾驶 | 8.21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
| 4.2 保险事故通知 | 8.6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
| 4.3 保险金申请 | 8.7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 |
| 4.4 保险金给付 | 8.8 机动车 | |
| 4.5 诉讼时效 | 8.9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
| 5. 如何退保 | 8.10 遗传性疾病 | |
|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8.11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 | |
|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体异常 | |
| 6.1 合同构成 | 8.12 未满期净保险费 | |
| 6.2 合同成立及生效 | 8.13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 |
| 6.3 投保年龄 | 8.14 周岁 | |
| 6.4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8.15 有效身份证件 | |
| 6.5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8.16 专科医生 | |
| 6.6 年龄性别错误 | 8.17 复利 | |
| 6.7 未还款项 | 8.18 《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 | |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

信美相互互联网爱呵护少儿特定疾病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本合同”、“本产品”均指投保人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信美相互互联网爱呵护少儿特定疾病保险合同”，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姓名在保险单上载明。

1. 我们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的保障

-
- 1.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1.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最长不超过 1 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到保险期间终止日 24 时止。
- 1.3 **等待期**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含第 30 日）为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经医院（见 8.1）初次确诊（见 8.2）非因意外伤害（见 8.3）导致患有本合同所定义的少儿特定疾病，我们不承担给付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的责任，但向您无息退还已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保险事故的，无等待期。
本合同所定义的少儿特定疾病指载明于本合同“7.1 少儿特定疾病”中的疾病、疾病状态或手术。
- 1.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经医院初次确诊因意外伤害导致患有本合同所定义的少儿特定疾病，或于等待期后经医院初次确诊非因意外伤害导致患有本合同所定义的少儿特定疾病，我们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 我们不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

-
- 2.1 **责任免除** 因下列第（1）至第（9）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定义的少儿特定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8.4）；
 -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8.5）、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8.6），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 8.7）的机动车（见 8.8）；
 - （5）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见 8.9);
- (7) 遗传性疾病 (见 8.10),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见 8.11), 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8)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9)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定义的少儿特定疾病的, 本合同终止, 我们向被保险人给付本合同终止时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见 8.12); 因上述第 (2) 至第 (9) 项中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定义的少儿特定疾病的, 本合同终止, 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3. 如何交纳保险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以及未按时交纳的影响

- 3.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 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见 8.13) 交纳保险费。
- 分期交纳保险费的, 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 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若您未按约定交纳保险费, 我们允许您在保险费约定交纳日的次日零时起 30 日内补交保险费。
- 如果被保险人在此 30 日内发生保险事故, 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 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在保险事故发生前未交纳的保险费。
- 如果您在保险费约定交纳日的次日零时起 30 日内未交纳保险费, 则本合同自上述期限届满之日的 24 时起终止。**
- 3.2 不保证续保** 本产品保险期间不超过一年, 不保证续保。保险期间届满, 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 并经我们同意, 交纳保险费, 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 保险期间届满前重新投保的合同自本合同期满日次日零时起生效, 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该保险合同无等待期。每次保险期间届满前重新投保, 均按前述规则类推。
- 如果我们做出不同意您重新投保本合同决定的, 我们将向您发出通知, 自本合同期满日的 24 时起, 本合同终止。**
-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们不再接受重新投保:**
- (1) 被保险人的年龄超过 17 周岁 (见 8.14);
 - (2) 因条款所列其他情况导致本合同终止;
 - (3) 本产品统一停售。

4. 如何领取保险金

这部分讲的是发生保险事故后受益人如何领取保险金

- 4.1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 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4.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故意或因重大过失**

未及时发现，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虽未及时发现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4.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申请** 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须填写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8.15）；
 - (2) 由医院**专科医生**（见 8.16）出具的被保险人的疾病诊断证明书，以及由医院出具的与该疾病诊断证明书相关的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
 - (3)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特别注意事项**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4.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及本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约定义务的，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我们确定的利率按**复利**（见 8.17）计算，且我们确定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居民定期储蓄存款利率。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我们在收到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将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4.5 **诉讼时效** 权利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5. 如何退保

这部分讲的是您可以随时申请退保，退保会有一些损失

-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果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并且您要求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注意的其他事项

-
- 6.1 **合同构成** 本合同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6.2 **合同成立及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的成立日、生效日以保险单载明的日期为准。本合同生效，我们开始承担保险责任。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依据本合同的生效日为基础进行计算。
- 6.3 **投保年龄** 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 6.4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或保险单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如果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向您退还保险费。**
-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5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款约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 6.6 **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我们规定的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未到期净保险费。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约定；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向您无息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 6.7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或返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在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 6.8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

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出具批单，或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6.9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邮箱或联系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及时通知我们。如果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邮箱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6.10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依法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 6.11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
 -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解除本合同；
 - (3)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4) 因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情形而终止。

7. 疾病定义

这部分是对本合同所保障的疾病进行了定义

- 7.1 **少儿特定疾病** 本合同所定义的少儿特定疾病指如下约定的疾病、疾病状态或手术，共有 20 种。其中第 1 种少儿特定疾病为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颁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以下简称“规范”）规定的疾病，且疾病名称和疾病定义与“规范”一致，第 2 至第 20 种少儿特定疾病为“规范”规定范围之外的疾病。被保险人确诊如下少儿特定疾病必须经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以下疾病名称仅供理解使用，具体保障范围以每项疾病具体定义为准。

- 7.1.1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骨髓细胞增生程度<正常的 25%；如≥正常的 25%但<50%，则残存的造血细胞应<30%；
 - (2) 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中的两项：
 - ①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0.5 \times 10^9/L$ ；
 - ② 网织红细胞计数 $<20 \times 10^9/L$ ；
 - ③ 血小板绝对值 $<20 \times 10^9/L$ 。
- 7.1.2 **白血病** 是一种造血系统的恶性肿瘤，其主要表现为白血病细胞在骨髓或其他造血组织中进行性、失控制的异常增生，并浸润至其他组织与器官，使正常血细胞生成减少，出现贫血、感染、出血等临床表现。
- 被保险人所患白血病必须根据骨髓的活组织检查和周围血象由专科医生（儿科、血液科或肿瘤科）确诊，且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中的白血病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

三版 (ICD-O-3) (见 8.18) 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3、6、9 (恶性肿瘤) 范畴的疾病。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7.1.3 原发性颅内脑实质恶性肿瘤——重度

是原发于脑实质 (大脑、小脑、间脑、脑干) 的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 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 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 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 (见 8.19) (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 结果明确诊断, 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 (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 (ICD-10) 恶性肿瘤中 C70-C71 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 (ICD-O-3) 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3、6、9 (恶性肿瘤) 范畴的疾病。

下列疾病不属于“原发性颅内脑实质恶性肿瘤——重度”, 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 (良性肿瘤)、1 (动态未定性肿瘤)、2 (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 范畴的疾病, 如:
 - a) 原位癌, 癌前病变, 非浸润性癌, 非侵袭性癌, 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 上皮内瘤变, 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 b) 交界性肿瘤, 交界恶性肿瘤, 肿瘤低度恶性潜能, 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 (2)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 (核分裂像 $<10/50$ HPF 和 $ki-67 \leq 2\%$) 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7.1.4 恶性淋巴瘤——重度

是起源于淋巴结或结外淋巴组织的恶性肿瘤, 恶性淋巴瘤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 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 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 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 (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 结果明确诊断, 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 (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 (ICD-10) 的恶性肿瘤中 C81-C85 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 (ICD-O-3) 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3、6、9 (恶性肿瘤) 范畴的疾病。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淋巴瘤——重度”, 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 (良性肿瘤)、1 (动态未定性肿瘤)、2 (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 范畴的疾病, 如:
 - a) 原位癌, 癌前病变, 非浸润性癌, 非侵袭性癌, 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 上皮内瘤变, 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 b) 交界性肿瘤, 交界恶性肿瘤, 肿瘤低度恶性潜能, 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 (2)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7.1.5 恶性神经母细胞瘤——重度

是起源于肾上腺髓质或椎旁交感神经系统的恶性肿瘤, 该肿瘤的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 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 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本定义所约定的恶性神经母细胞瘤——重度特指神经母细胞瘤病理学国际分类方案中组织分类为 NB 型 (雪旺氏基质贫乏型), **不包括 GNB 混杂型 (雪旺氏基质丰富型)、GNB 结节型、GN 成熟型 (雪旺氏基质为主型)**, 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 (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

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9500/3（神经母细胞瘤）范畴的疾病。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神经母细胞瘤——重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 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 (2)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 $<10/50$ HPF 和 $ki-67 \leq 2\%$ ）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 (3)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 (4) 继发性恶性肿瘤。

7.1.6 恶性肾母细胞瘤——重度

又称 Wilms 瘤、肾胚胎瘤、肾胚胎母细胞瘤、肾胚胎性癌肉瘤，是起源于胚胎性生肾组织（后肾始基）的恶性肿瘤，该肿瘤的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9860/3（肾母细胞瘤）范畴的疾病。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肾母细胞瘤——重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 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 (2)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 $<10/50$ HPF 和 $ki-67 \leq 2\%$ ）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 (3)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 (4) 继发性恶性肿瘤。

7.1.7 严重手足口病伴并发症

由肠道病毒引起的急性传染病，主要症状表现为手、足、口腔等部位的斑丘疹、疱疹。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患有手足口病，并伴有下列三项中的任意一项并发症：

- (1) 有脑膜炎或脑炎并发症，且导致意识障碍或瘫痪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 (2) 有肺炎或肺水肿并发症，且导致呼吸衰竭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

据；

(3) 有心肌炎并发症，且导致心脏扩大或心力衰竭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 7.1.8 **心肌炎导致的严重心功能衰竭** 指心肌局限性或弥漫性的急性或慢性炎症病变，导致心功能障碍，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见 8.20) IV级，且持续至少 90 天。
- 7.1.9 **严重 I 型糖尿病** 是由于胰岛素分泌绝对不足而引起以血浆葡萄糖水平增高为特征的代谢内分泌疾病，需持续利用外源性胰岛素治疗。必须经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为 I 型糖尿病，而且有血胰岛素测定及血 C 肽或尿 C 肽测定结果支持诊断，并且已经持续性的接受外源性胰岛素注射治疗至少 180 天。
- 7.1.10 **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导致的膝关节或髋关节置换手术** 指因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导致的已实施的膝关节或髋关节置换手术。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是一种儿童期发病的慢性关节炎，其特点为在高热和系统性病征出现数月后发生关节炎。
- 7.1.11 **进行性脊肌萎缩症** 指累及脊髓前角细胞及延髓运动核的神经元退行性变性病。脊髓和脑干颅神经前角细胞进行性机能障碍，伴随肌肉无力和延髓机能障碍。
该病必须经由相关专科医生通过肌肉活检而明确诊断。理赔时必须提供肌肉活检的病理报告。
我们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2.1 责任免除”中第(7)项“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 7.1.12 **成骨不全症第三型** 成骨不全症第三型须经医院的儿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针对成骨不全症第三型的诊断进行的皮肤切片的病理检查结果为阳性；
(2) X 光片结果显示多处骨折及逐步脊柱后侧凸畸形；
(3) 有证明是因此疾病引致发育迟缓及听力损伤。
我们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2.1 责任免除”中第(7)项“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 7.1.13 **21-羟化酶缺乏症** 指由于编码 21-羟化酶的 CYP21A2 基因缺陷，导致肾上腺皮质类固醇激素合成障碍。临床表现包括不同程度的失盐和高雄激素血症两大类。
该病必须经由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有 21-羟化酶活性检查，且检查结果低于 1%。
我们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2.1 责任免除”中第(7)项“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 7.1.14 **精氨酸酶缺乏症** 指由于精氨酸酶 1(arginase 1, A1)缺陷而引起的尿素循环代谢障碍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进行性痉挛性瘫痪、认知能力的退化、身材矮小。
该病必须经由相关专科医生根据红细胞精氨酸酶测试或其他检测明确诊断，

且血氨、血氨基酸分析等实验室检查支持诊断。

我们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2.1 责任免除”中第（7）项“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7.1.15 尼曼匹克病

指鞘磷脂胆固醇脂沉积症，其特点是全单核巨噬细胞和神经系统有大量的含有神经鞘磷脂的泡沫细胞。主要表现为肝脾肿大、各种神经功能障碍以及鞘磷脂贮积。

该病必须经由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我们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2.1 责任免除”中第（7）项“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7.1.16 天使综合征

指一种由于母源 15q11-13 染色体区域的 UBE3A 基因表达异常或功能缺陷引发的神经发育障碍性疾病。临床表现为精神发育迟滞或智力低下，语言、运动或平衡发育障碍，小头畸形，癫痫等。该病必须经由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实施了手术干预来治疗脊柱侧凸症状；

（2）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见 8.21）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我们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2.1 责任免除”中第（7）项“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7.1.17 原发性肉碱缺乏症

指肉碱转运障碍或肉碱摄取障碍。是由于细胞膜上与肉碱高亲和力的肉碱转运蛋白基因突变所致的一种脂肪酸 β 氧化代谢病。表现为血浆肉碱水平明显降低及组织细胞内肉碱缺乏，引起心脏、骨骼肌、肝脏等多系统损害。

该病必须经由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已经出现肥厚型心肌病或扩张型心肌病。

我们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2.1 责任免除”中第（7）项“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7.1.18 范科尼贫血

指一种表现为血细胞减少、躯体畸形、智力发育障碍的遗传性再生障碍性贫血。

该病必须经由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已经接受了雄激素或粒细胞集落刺激因子的治疗。

我们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2.1 责任免除”中第（7）项“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7.1.19 普拉德-威利综合征

指一种罕见的、涉及基因印记的遗传性疾病。

该病必须经由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已出现肺源性心脏病或糖尿病。

我们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2.1 责任免除”中第（7）项“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7.1.20 戊二酸血症 I 型

指由于细胞内戊二酰辅酶 A 脱氢酶缺陷导致赖氨酸、羟赖氨酸及色氨酸代谢紊乱，造成体内大量戊二酸、3-羟基戊二酸堆积而致病。临床主要表现为大头

畸形、进行性肌张力异常和运动障碍。

该病必须经由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我们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2.1 责任免除”中第（7）项“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8. 释义

这部分是对条款中的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

- 8.1 **医院** 指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合格或二级合格以上的公立医院，**不包括以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功能为主要功能的医疗机构。**
- 8.2 **初次确诊** 指自被保险人出生之日起第一次经医院确诊患有某种疾病，而不是指自本合同生效、复效之后第一次经医院确诊患有某种疾病。
- 8.3 **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的身体伤害，**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 8.4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8.5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8.6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2）驾驶与合法有效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驾驶证已过有效期。
- 8.7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发生保险事故时没有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登记制度的规定进行登记并领取机动车行驶证或临时通行牌证等法定证件。包括下列情形之一：
（1）未办理行驶证或行驶证在申办过程中；
（2）机动车行驶证被依法注销登记；
（3）未在行驶证检验有效期内依法按时进行或未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8.8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

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8.9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8.10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8.11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 8.12 未到期净保险费** 如果您选择一次性交纳保险费，本合同未到期净保险费的计算公式为 $GP \times (1-35\%) \times (1-n \div m)$ 。其中，GP 为您已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m 指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所包含的天数，n 指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至本合同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
如果您选择分期交纳保险费，本合同未到期净保险费的计算公式为 $GP^* \times (1-35\%) \times (1-n^* \div m^*)$ 。其中，GP* 为您已交纳的当期保险费，m* 指从当期保险费约定交纳日至下一期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不含)之间所包含的天数，n* 指从当期保险费约定交纳日至本合同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
- 8.13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8.14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8.15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且附有本人照片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认可的有效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 8.16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8.17 复利** 本合同采用日复利，即每一日的利息计入下一日的本金并以此为基数计算下一日的利息。复利计算的公式为 $A=P \times (1+r_1) \times (1+r_2) \times \dots \times (1+r_n)$ ；

式中 A 代表本金与利息之和, P 代表本金, r_i 代表第 i 日的利率, n 代表日数。

- 8.18 《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 (ICD-10) 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 (ICD-O-3)
- 《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 (ICD-10), 是世界卫生组织 (WHO) 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 (ICD-O-3), 是 WHO 发布的针对 ICD 中肿瘤形态学组织学细胞类型、动态、分化程度的补充编码。其中形态学编码: 0 代表良性肿瘤; 1 代表动态未定性肿瘤; 2 代表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 3 代表恶性肿瘤 (原发性); 6 代表恶性肿瘤 (转移性); 9 代表恶性肿瘤 (原发性或转移性未肯定)。如果出现 ICD-10 与 ICD-O-3 不一致的情况, 以 ICD-O-3 为准。
- 8.19 组织病理学检查
- 组织病理学检查是通过局部切除、钳取、穿刺等手术方法, 从患者机体采取病变组织块, 经过包埋、切片后, 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
- 通过采集病变部位脱落细胞、细针吸取病变部位细胞、体腔积液分离病变细胞等方式获取病变细胞, 制成涂片, 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 属于细胞病理学检查, 不属于组织病理学检查。**
- 8.20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 (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 心脏病学会 (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 心功能状态分级
-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 (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 将心功能状态分为四级:
- I 级: 心脏病病人日常活动量不受限制, 一般活动不引起乏力、呼吸困难等心衰症状;
- II 级: 心脏病病人体力活动轻度受限制, 休息时无自觉症状, 一般活动下可出现心衰症状;
- III 级: 心脏病病人体力活动明显受限, 低于平时一般活动即引起心衰症状;
- IV 级: 心脏病病人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 休息状态下也存在心衰症状, 活动后加重。
- 8.21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
- (1) 穿衣: 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 (2) 移动: 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3) 行动: 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 (4) 如厕: 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 (5) 进食: 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6) 洗澡: 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鉴定不适用于 0-3 周岁幼儿。**